

百余位专家学者齐聚“家本故里”

通讯员 冯树瑶

本报讯 日前,第三届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湖州举行。百余位专家学者齐聚,纪念沈家本先生逝世110周年、共话法文化传承发扬。

作为中国近代“法学之父”沈家本先生故里和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湖州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积极开展市校合作,深入挖掘和传承“沈家本法律文化”,坚持以“法护生态”推进湖州全域美丽指数越来越高、以“法护营商”激发湖州发展活力指数越来越高、以“法护平安”促进湖州生活品质指数越来越高。

近年来,湖州以沈家本法治文化的研究、建设与弘扬为使命,做好历史、法律、人文的结合

文章,打造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的示范样板。

2012年,沈家本纪念馆正式建立,成为湖州法学教育的第二课堂;2021年,沈家本历史文化园正式开园,入选首批浙江省法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2022年,湖州师范学院挂牌成立沈家本法学院,为法治湖州建设提供更多人才支撑……沈家本法治文化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家本故里·法治湖州”这一金名片被持续擦亮。

湖州将以此研讨会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沈家本法治文化富有时代特色的解读、传承和发扬工作,加快打造具有湖州辨识度的法治实践成果,全力争创法治中国示范区先行区。

《脑科学大战邪教》来啦!

通讯员 沈小刚

本报讯 近日,由杭州市西湖区反邪教协会、西湖区委政法委、西湖区“春风化雨—王焱工作室”联合编写的《脑科学大战邪教》警示教育读本,悉数发放到全区35家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

该书从科学角度出发,介绍了脑科学基础知识,揭示邪教精神控制的背后逻辑,解读邪教背后的心理机制和社会影响,普及脑科学在预防和干预邪教方面的研究和实践,介绍应对邪教的科学方法和技巧。

杭州市西湖区反邪教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崇尚科学”是“反对邪教”的基石,协会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优势,动员更多科技工作者参与反邪教科普读本创编和宣传实践活动,用科学知识武装群众,从根本上战胜邪教的迷惑和危害。



(2023)浙0803民初2674号

吴市俊、吴渭良:原告邵晓云与被告吴市俊、吴渭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市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邵晓云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吴渭良对上述第一项中被告吴市俊的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吴市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被告吴渭良对案件受理费300元自愿连带支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854号

方晓英:本院受理原告叶志民与被告方晓英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叶志民的诉讼请求是:1.依法判决原告叶志民与被告方晓英离婚;2.婚生女无子女;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各自生活用品各自所有;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

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

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129号

金亦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盈商业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金亦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亦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盈商业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7595.54元及截至2023年4月1日的利息19708.49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8元,减半收取计744元,由被告金亦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938号

蒋夏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一汽惠迪汽车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与你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9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宁波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3日

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85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642号

金菊花、金宝来: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5642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菊花、金宝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9号之一

2022年10月12日,本院根据龙泉市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裕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15590.98元,利息8702.36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所欠本金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0%);二、判令被告金宝来对金菊花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判令诉讼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9号之一

2022年10月12日,本院根据龙泉市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裕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裕兴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年10月19日,裕兴公司以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财产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为由,请求法院认可该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本公司经审查认为,裕兴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20日裁定认可裕兴公司与朱俊伟等四股东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止裕兴公司破产程序。

龙泉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东阳市凯盛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8300093450)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市凯盛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1月3日

公告

申请人:丁生芳,女,1943年6月7日出生。
遗赠人:吴掌宝,男,1920年10月1日出生,于2005年12月19日在杭州死亡。

吴掌宝生前于2004年2月11日立下遗嘱并经公证,指定在其去世后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彭埠直街48号中式平屋壹间(约建筑面积30平方米)及二层楼房壹间(约建筑面积65平方米)全部由其外甥女丁生芳一人继承。丁生芳表示其在上述遗嘱生效时即表示接受遗赠。上述房屋于吴掌宝去世后被拆迁,安置有:杭州市明月嘉苑二区2幢2

单元601室、杭州市东港嘉苑一区5幢1单元1403室和杭州市三里新城荷苑7幢1单元1402室共三处房屋。现丁生芳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接受吴掌宝的上述遗赠。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吴掌宝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丁生芳的上述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本处将根据丁生芳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306室

联系电话:17799806001 / 0571-87825589

联系人:吴柳佳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3年11月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钱峰(杭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钱峰(杭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名义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钱峰(杭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钱峰(杭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顾小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义务。

注:1.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交易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1:抵押人许孝芳、王心夫妇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水乡名苑7幢901室住宅,建筑面积152.7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48.15万元;

抵押物2:抵押人许孝声、郑小莉夫妇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水乡名苑7幢1001室住宅,建筑面积152.7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49.68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交易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1:抵押人许孝芳、王心夫妇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水乡名苑7幢901室住宅,建筑面积152.7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